

汇率的中间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月初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2

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不易获得

《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将“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明确为交易当期平均汇率,其目的是减少小企业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规范其会计核算。

交易当期平均汇率被认为是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但是在外币交易发生时,企业无法在交易日获取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数据,会计人员就无法将外币交易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例如,甲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币交易折算汇率是交易当期平均汇率。2012年1月份发生外币交易,甲公司在2012年1月15日出口销售美国一批商品,销售价款为60 000美元,货款尚未收到。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在1月15日,因不知1月31日美元汇率,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无法计算。在记账时只能以外币记录:借:应收账款——××单位(美元)60 000美元;贷:主营业务收入60 000美元。同时,企业无法登记总账和明细账,在月中不能获得“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币余额和发生额即客户欠款余额、销售额等会计信息,此类信息就只能等月末获得。

从上述案例来看,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的外币汇率折算方式进行会计核算,缺乏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及时性,降低了会计信息对企业管理者的决策价值,并且在月末增加了企业会计人员的工作量。因此对于外币交易频繁的小企业,将交易当期平均汇率作为外币折算汇率,从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和实际业务操作两方面考虑都是不合适的。

三、外币交易当期平均汇率的替代方案

笔者认为,限于小企业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从实际可操作的角度出发,以期初汇率作为外币折算汇率仍是一个既科学又可行的方案。

1. 期初汇率容易获得。会计人员每月1日都可以根据中国银行发布的外汇牌价选择中间价作为小企业当月的外币折算汇率。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必须在知道月末中国银行发布的外汇牌价的基础上才可计算出来,与其相比,期初汇率容易获得。另外,与《企业会计准则》中“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相比,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明确期初汇率为小企业外币折算汇率的一种,将大大减少小企业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有利于规范小企业会计核算。

2. 期初汇率能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与交易平均折算汇率相比,期初汇率要求当月初在财务软件系统设置本月1日的外币折算汇率。在本月期间外币交易发生时,系统将按照设置好的折算汇率及时计算出人民币金额,登入相应的记账凭证和账簿,这可以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及时性要求,同时可以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实时的参考资料。○

“存话费送手机”活动中 购买企业的会计处理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马倩 蒋卫东

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存话费送手机”合同,并将其作为员工福利。但是购买企业在核算时会面临诸多问题,具体如下:

1. 手机是否应作为资产确认。笔者认为无需作为资产确认手机价值。原因主要在于:①在“存话费送手机”活动中,手机作为赠品,其自身具有一定的价值,但更多的价值仍体现在日后所消费的话费上,且手机自身价值相对较低。②企业与运营商签订合同之后即将手机发放给职工,转移了与手机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满足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笔者认为,购买企业无需对手机进行资产确认,只需进行账外登记备查即可。

2. 话费如何确认和计量。企业购买该项活动中的手机一次性支付的费用应确认为企业的资产,日后在话费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该项活动的持续时间短于一年,可作为企业的“预付账款”核算;如果持续时间长于一年,可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

3. 该项支出是否应确认为职工薪酬。针对这个问题,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该项支出其本质是员工福利,应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二是认为该项支出可作为企业对个人的代扣代缴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例:甲公司与国内某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存话费5 760元,可获苹果手机一部,5 760元话费在2年内返还,每月返还240元。甲公司为100名管理人员购买了该手机。

甲公司应将支付的576 000元作为一项长期待摊费用(期限2年),手机价值无须确认,只要对其数量进行账外登记即可。借:长期待摊费用576 000;贷:银行存款576 000。在后续计量中,企业每月应结转费用24 000元(240×100)。因为甲公司是管理人员购入的,因此应确认为企业的管理费用。根据上文,两种处理方法如下:①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借:管理费用24 000;贷:应付职工薪酬24 000。将待摊费用转销:借:应付职工薪酬24 000;贷:长期待摊费用24 000。②作为代扣代缴款项:借:管理费用24 000;贷:其他应收款24 000。将待摊费用转销:借:其他应收款24 000;贷:长期待摊费用24 000。

上述两种处理方式无论采用哪种,对企业利润的影响无差异。选择第一种处理方式,在职工的个人薪酬水平超过了个税计税标准的情况下,该部分金额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第二种则无须缴税。但第一种处理更符合其经济实质。○